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39號

債權人 明竝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廷盛貿易有限公司、王雅璇、劉義堅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王雅璇、劉義堅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
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 提出具有廷盛貿易有限公司之印文之債務分期清償協議書
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